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附件：

本公司 吉林省朝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吉林省朝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长春市一实验朝阳学校建设项目工程管理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长春市一实验朝阳学校建设项目工程管理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为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吉林省朝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2.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）：吉林省朝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确定企业类型；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的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